附件：

**东北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   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　为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，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，根据《[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教财[2012]6号)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YTFF556omZXfcPZQSQNs6Pl0sd6MV4clO-H5mO2BouUYOUgcsNQXDyF4oTKRez47n8F-s5Wp2dtiRvvjOOWRLK) 和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、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（教财函[2013]55号）,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，是指学校占有、使用的，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，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。

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、国家和地方政府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、按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已有国有资产组织收入所形成的资产，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等。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、对外投资等。

**第三条**　学校坚持“确保资产权益的安全管理，配置、使用、管理并重的平衡管理和注重资产效益与效率的双效管理”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原则。

**第四条**　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：健全规章，明晰产权，优化配置，合理使用，增值保值，安全流转。

**第五条**　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，在学校领导下工作，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管理体制。

**第二章　管理机构**

**第六条**　根据国有资产种类对应学校相关机构设置，确定各类资产归口管理部门。

流动资产归口财务处管理；

固定资产归口资产管理处管理；

对外投资、清产核资、资产划转工作归口资产经营公司管理；

校名校誉归口学校办公室管理；

科技成果、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归口科学技术处与社会科学处管理；

在建工程归口管理单位为基建处；

图书归口管理单位为图书馆；

档案归口管理单位为档案馆。

**第七条** 按照谁使用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学校各资产使用单位对所使用资产的安全完整负具体责任。

（一）执行国家、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对本单位占用、使用的国有资产安全、完整负责；

（三）对本单位占用、使用国有资产的账、签、物进行日常管理；

（四）学校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章 国有资产配置**

**第八条**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需要，按照规定程序，通过购置、调剂、受赠等方式，配备资产的行为。

**第九条** 国有资产配置纳入学校预算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资产配置：

（一）新增机构或人员编制的；

（二）增加工作职能和任务的；

（三）现有资产按规定处置后需要配置的；

（四）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   学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　对于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，由学校负责调剂；对于长期闲置的大型仪器设备，报请教育部进行调剂。

**第四章 国有资产使用**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和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等方式。国有资产的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。

**第十四条** 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，积极推进国有资产优化整合与共享共用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、资产使用部门应定期组织资产清查，确保账实相符。

**第十六条**  学校对于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、非专利技术、校名校誉、商誉等无形资产加强管理，依法保护，合理利用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 学校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，同时在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。

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。

**第十八条**   学校各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将其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未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学校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。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，其国有资产属性不变。

**第二十条**   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；资产经营公司统筹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。

**第五章 国有资产处置**

**第二十一条**   学校资产处置方式包括：报废、报损、出售、出让、转让（含股权减持）、无偿调拨（划转）、对外捐赠、置换、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 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，应按照《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对于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、报损，应从严控制，学校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 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，在扣除相关税金、评估费、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，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国库。

**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，依法确认国有资产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占有、使用权的行为。学校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要求，开展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学校国有资产所有权、经营权、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。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，由学校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向教育部申请调解。学校与非国有单位和非国有企业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，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，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，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依照司法程序处理。

**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**

**第二十七条** 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：

（一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；

（二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；

（三）合并、分立、清算；

（四）资产拍卖、转让、置换；

（五）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；

（六）确定涉讼资产价值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由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，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进行，相关评估费用纳入学校预算,并向教育部备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 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：基本情况清理、账务清理、财产清查、损溢认定、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。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进行资产清查：

（一）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，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；

（二）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；

（三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；

（四）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；

（五）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，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；

（六）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条**　各资产使用单位、部门对占用资产至少每年盘点一次，做到家底清楚、账账相符、账签相符、账实相符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对资产盘点中盘盈、盘亏的各项资产，资产使用单位、部门要如实填报盘盈、盘亏明细表和有关分析说明，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后，按照有关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处理。

**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**

**第三十一条**   根据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，各单位通过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，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，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学校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、内容及要求，对学校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。学校通过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，包括年度决算报告、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，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学校一定时期内国有资产存量的构成、分布、增减变动及其使用情况，以考核各归口管理单位及资产使用单位管理、使用资产的情况，从而更好地提高资产的运用效率，保证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

**第九章　绩效考核**

**第三十三条** 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、资产专项报告、财务会计报告、资产统计信息、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，运用一定的方法、指标及标准，科学考核和评价学校各级管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。

**第三十四条**  学校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，通过科学合理、客观公正、规范可行的方法、标准和程序，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。

**第三十五条**  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包括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，国有资产配置、使用和处置等主要内容。

**第三十六条**  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，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，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，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法，不断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**第十章 监督检查**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校依法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，提高学校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，指导资产归口管理部门、资产使用单位各司其职，将资产监督、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和个人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学校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社会监督相结合，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、事后监督相结合，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人员，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，造成学校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，应追究其相应责任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一章 附　则**

**第四十条** 学校自用资产配置标准、图书资产、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资产的管理等具体实施细则，由归口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。

**第四十一条** 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财政部或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学校以前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办法相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